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售后承诺及响应时间详见附件。

<p>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复核人： 审核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p>	<p>乙方（盖章）： 南京贤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118 号新都汇 1-61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账号：4301028609100072745 联系电话：025-85952508</p>
<p>签约时间：2019年7月10日</p>	
<p>合同备案部门：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经办人：</p>	
<p>合同备案时间：2019年7月10日</p>	

